

桃園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—市決賽領隊會議記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興國國小

三、 主席：陳怡均股長

記錄：林晏瑄

四、 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 主辦單位報告

(一)本次市決賽於 9 月 19 日(星期六)舉行，由興國國小辦理演說項目決賽、新明國小辦理朗讀項目決賽及新勢國小辦理書寫項目決賽，全市不分區。

(二)本次語文競賽活動國、高中組字音字形與寫字組已完成決賽，入選全國賽代表名單已公告於本市語文競賽網。

(三)榮獲本市市決賽第一、二名者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培訓，請各校師長務必鼓勵選手參加集訓及代表本市參賽。

(四)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領隊提醒競賽員配合：

1. 競賽員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，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2. 競賽當日倘若發燒(呼吸道症狀或腹瀉)、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3. 競賽員及領隊及陪同家長們於競賽日當天一律配戴口罩參與，以維護當日參與者之安全健康。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比賽完即應把口罩戴上。
4. 競賽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醫護組(站)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5.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競賽員務必掌握報到時間並提早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
(五)請行政區區公所代表及各校領隊，務必於會議結束後轉知競賽員，隨時關注桃園市語文競賽網最新消息區。

六、 承辦單位報告

- (一)依據「桃園市 109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規定，競賽員身分以競賽報名單為主，一經報名完成無法更換人選。
- (二)參賽人數表、賽程表、比賽場地配置圖、競賽員注意事項及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，公佈於本市語文競賽網。
- (三)請領隊協助通知參賽員務必攜帶有照片證件查驗，若當天仍未帶證件，於報到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。
- (四)上台演說（朗讀）請勿穿著行政區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與題目號（篇目號）。
- (五)比賽當天勿在教室區大聲練習，以避免干擾場內比賽進行。
- (六)競賽場地因設備不足，無法提供比賽現場直播，請領隊轉知參賽學生及家長。
- (七)每場次比賽結束後，均做簡要講評，請學生組聽完講評後再離開競賽場地。
- (八)請領隊協助轉達參賽學生及家長：在休息區，勿動各教室內的物品，桌椅請歸位，垃圾勿丟棄於教室內，垃圾桶統一放置於走廊，請各位協助維護競賽場地的整潔。
- (九)會後抽參賽員出場序號，抽籤結果，領隊會議後公佈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，競賽場地位置路線圖與賽程表亦一併上網公告，請各校直接上網下載並核對，若有錯誤請向各類競賽承辦學校聯絡。
- (十)比賽結果於當日下午八時前公布，可上網查詢。
- (十一) 競賽場地因停車位有限，評審、監場及外場工作人員優先停放，參賽學生與帶隊老師及家長們請儘量共乘，請依現場指揮人員指示前往停車場停放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演說項目注意事項：教師組國語演說分為上、下午場次，上午場次為出場序 1 號—21 號，07:50 分報到。下午場次為出場序 22 號以後，可於 12:18 分報到。
- (二) 書寫項目注意事項：書寫類競賽員賽後不需要聽講評，競賽時請將有照證件放置於桌上供查核。而寫字請競賽員自備墊布。

八、 抽出場序號：電腦抽籤。

九、 散會(下午 3 時)。